

## 生醫用小型豬疾病管理

### 1. 生病及死亡豬隻之發現

- (1) 現場工作人員於豬舍內執行例行性工作時，發現豬隻有不食、食量減少、咳嗽、氣喘、發疔、下痢、血便等異常現象應通知獸醫師處理。
- (2) 業務主辦人每日至少巡視豬場衛生防疫及豬隻健康 3 次，發現病豬應立即處理。
- (3) 例假日出勤人員如發現有異常豬隻，先帶送至隔離欄位。如異常嚴重，豬隻整欄發病或全場死亡頭數超過 10 頭，應立即電話通報主管或獸醫師。

### 2. 死亡豬隻之處理

- (1) 發現豬隻死亡應立即將屍體運送至解剖室，由獸醫師剖檢瞭解其發病原因，無法確診時，採集臟器檢體，送至合作實驗室作進一步之確診。
- (2) 例假日出勤人員如發現豬隻死亡，應以塑膠袋密封冷藏，至上班日再處理。

### 3. 生病豬隻之處理

#### (1) 隔離病豬：

- (a) 各豬舍應於下風處指定隔離欄位，並有明顯標示。
- (b) 異常豬隻經獸醫師診斷須隔離治療者，應立即帶送至隔離欄位。

#### (2) 疾病診療：

- (a) 豬隻疾病診斷及病死豬之解剖、檢體採樣由獸醫師專責。
- (b) 經獸醫師開立診斷處方籤，督導豬隻管理員投藥注射。
- (c) 須隔離治療者，應立即帶送至隔離欄位。
- (d) 病豬診斷治療後，應追蹤觀察其健康狀態。

### 4. 治療後豬隻之處置

- (1) 經治療有效，豬隻經獸醫師評估已痊癒者，可回歸原欄位。
- (2) 經治療無效，體質惡化，獸醫師評估已無法痊癒者，為減輕痛苦，應予以人道安樂死，有必要時，剖檢瞭解其發病原因，採集臟器檢體，送至合作實驗室作進一步之確診。剖檢後之屍體依動物屍體厭氣發酵處理槽進行處理。

## 5.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豬隻之處理

- (1) 管理人或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不明原因而死亡或發病率達百分之 10 以上時，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法律規定處理，呈報主管情況後，依指示，向動物防疫所報告並畫定隔離區，限制發病豬群移動，同時加強各項防疫措施，接受防疫所防疫人員之指示掩埋、消毒及其他必要處置，必要時，應迅速將發病豬群予以人道撲殺處理，防止疾病擴散。
- (2) 如在出豬運輸中，發現豬隻發病或暴斃應向停止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告。

